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王佩心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N8351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18359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解佳益2/0.5毫克舌下錠(衛部藥製字第058395號)」(批號D10050)藥品回收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9月12日FDA藥字第11300243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該公司表示因案內批號藥品進行第12個月安定性試驗時，其未特定不純物含量測試結果超出規格，故回收批號D10050藥品。
- 三、本案藥品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